

## 附件 1

# 关于加强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修订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与调度运行的高效衔接，依法依规落实电力市场交易结果，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根据《电力法》《浙江省电力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电力生产运行实际，现就改进全省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以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力生产运行

（一）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电力生产运行安全稳定可靠。

建立完善生产运行例会制度，拓展厂网沟通渠道，衔接供需情况，平衡协调全省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保障电力供应，维护电力生产运行秩序。

规范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编制和调整，严格电力中长期交易电量执行，维护全省电力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发电企业燃料（水位）预警制度，进一步提高燃料保障（水位管理）水平，避免发生缺煤（气）停机或减出力情况，保障机组持续稳定运行。

建立健全发电企业运行可靠性评价制度，强化统调机组运行考核，将机组可用时间作为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机组可靠性，促进公平调度。

建立和完善电力生产运行信息报送制度，提高信息透明度，促进厂网协调运行，增强电力运行应急响应能力。

建立电力生产运行考核制度，对电力生产运行单位的工作实施考核，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奖优罚劣的原则，定期发布考核结果。

## **二、严格中长期交易电量执行，维护发用电秩序**

（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编制，并根据电力供需变化和机组建设投产等情况，适时调整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

（三）省电力公司、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下达的电力电量平衡方案，严格落实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省电力公司应合理制定年度运行方式，并将年度运行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省能源集团、统调发电企业、省天然气公司应依据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组织落实保障电煤、天然气和燃气供应。

（四）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月召开电力运行协调例会，确定下月全省电力生产运行主要工作，明确下月发用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原则，省电力公司负责月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

（五）调度机构应实行精细化调度，合理控制各统调电厂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执行进度，除发电企业自身原因外，各统调燃煤机组（热电联产和自备机组除外）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完成率的偏差不超过2%，天然气电厂的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完成率保持基本相当。

省电力公司应合理安排双边交易外购电，因电力供需变化等实际原因，需临时增加双边交易外购电量超过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的，须报经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同意。

（六）因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系统顶峰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变更发电企业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的，应经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同意，调度机构等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调整的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若因此影响电力安全稳定运行，损害电力市场公平的，相关部门（单位）须依法承担责任。

### **三、强化发电管理，稳定机组出力**

（七）调度机构应科学安排开机方式，保持合理的备用容量，提高发电机组运行的平均负荷率，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发电企业应加强机组维护管理，提高机组可靠性，满足稳发满发的需要。

（八）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制定年度非计划停运最低标准，加大计划检修超期和非计划停运考核力度，促进发电企业提高机组计划检修和生产维护水平，保障省内机组发电出力基本稳定。

（九）发电企业应根据电力设备检修导则和设备健康状况，向调度机构提出计划检修安排申请。调度机构应结合供需情况，与申请单位协商，统筹安排年度、月度检修中长期交易电量。省统调电厂年度检修计划须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电力企业应严格执行检修计划，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减少出力受阻、非计划停运和事故。

（十）发电企业需临时检修或变更检修计划，须提前向调度机构申请并说明原因，调度机构应视电网运行情况统筹安排。电网企业的线路设备检修，应提前与相关发电企业协商，并尽量与相关发电设备的检修有效衔接，减少对电力供应的影响。对影响全省电力供需平衡的重大电力设备检修安排，调度机构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十一）进一步完善机组调节性能考核制度，促进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发电企业应保证机组调节性能满足电网稳定运行要求，并落实调频调压的有关措施，保证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调度机构应按照保证安全、经济高效和兼顾公平的原则，合理调度机组参与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备用。

#### **四、监控燃料供应，保障正常发电生产**

（十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监测发电企业的燃料供应，加大燃料保障综合协调，制定统调电厂燃料保障（水位管理）标准和考核规则，完善电厂燃料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发布燃料预警并制定对策，避免因燃料短缺造成机组停运或减出力。

（十三）发电企业应认真履行保障燃料供应的主体责任，加强与燃料生产、运输等方面的衔接，确保厂存燃料保持在规定水平以上，并及时、准确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调度机构报送燃料信息。

（十四）为避免发生缺煤（气）停机或减出力，保障机组稳定运行，应合理设定统调发电企业的燃料存储标准。

（十五）省调度机构应及时准确掌握调度范围内发电企业燃料存储信息，对低于燃料存储标准的发电企业，及时调整相关机组发电出力，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十六）统调燃煤电厂场存燃料低于最低标准，省调度机构应视电网供需情况，安排机组减出力或停机运行。因燃煤短缺造成停机或机组减出力运行的企业，参照非计划停运考核。

## **五、规范信息报送，保障科学决策**

（十七）省电力公司、统调发电企业、省天然气公司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应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定期将电力生产运行、天然气、燃气、电煤购储运等信息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十八）出现严重影响全省电力供需平衡，供用电秩序，电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等特殊情况，省电力公司、统调发电企业、省天然气公司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信息。

（十九）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全面掌握全省电力生产运行实际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科学决策，合理应对，保障全省电力生产运行基本平稳。

## 六、实施全面考核，加强组织管理

（二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对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统调发电企业、省天然气公司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等单位的电力生产运行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实行奖惩。

（二十一）年度考核范围主要包括电力调度、中长期交易电量执行、机组运行、燃料供应和信息报送等方面内容。

（二十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公布发电生产运行情况和考核结果，按照电力行业信用体系规定，对相应的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改委、省委、省政府、国家电网公司及相关中央发电集团。

## 七、其他

（二十三）本意见涉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调度机构原则上指省统调电厂、省电力公司和省调度控制中心，市、县级可参照执行。

（二十四）本意见及配套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二十五）本意见及配套制度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月度例会制度  
2. 浙江省统调电厂燃料（水位）预警制度  
3. 浙江省统调电厂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考核办法  
4. 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信息报送制度  
5. 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年度考核制度

## 附件 1

# 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月度例会制度

根据《改进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月度例会制度》如下：

### 一、会议目的

拓展厂网沟通渠道，衔接电力供需情况，科学研判供需形势，统筹平衡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保障电力生产供应平稳有序；构建和谐厂网关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应对供用电紧张局面，共建和谐电力运行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协调发展。

### 二、会议安排

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原则上每月下旬第一个星期二上午在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举行。若遇特殊情况，可临时通知召开。

### 三、参加对象

月度例会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主持，主要参会对象为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各中央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省天然气公司和省富兴燃料公司等单位的生产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部室人员。

### 四、会议内容

省电力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汇报当月全省供用电基本情况以及下月供需平衡预计情况，省统调机组检修安排、月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外来电计划和有序用电工作安排的建议。

省能源集团、各中央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汇报当月所属电厂生产经营、燃料保证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月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和生产检修安排的建议。

省天然气公司汇报当月天然气供应情况、下月天然气气源供应预计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月统调天然气机组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的建议。

省富兴燃料公司汇报当月电煤组织供应、价格波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月电煤综合保障的意见建议。

会议协调解决各方提出的问题和矛盾，协商确定下月全省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安排、外购电采购、天然气供应、电煤组织和有序用电工作的主要原则。

## **五、会议要求**

各参会单位须准备书面汇报材料，会前1天将材料电子版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并携一式20份与会。

会后，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以会议通报或纪要形式将会议情况报省政府，并分送参会单位。各参会单位应按会议要求，组织安排落实下月电力生产运行工作。



## 附件 2

### 浙江省统调电厂燃料（水位）预警制度

为促进省统调电厂加大燃料（水位）管理，避免发生缺煤（油、气）停机或减出力，保障机组稳定运行，根据《关于加强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浙江省统调电厂燃料（水位）预警制度》如下：

一、各类统调电厂（不含核电厂）按燃料（水位）设立标示预警制度。

二、燃料（水位）标示预警分为蓝色（正常状态）、黄色（警戒状态）和红色（应急状态）三种。

三、统调火力电厂燃料存储水平以电厂装机容量为测算基数，其中燃煤电厂存煤（含本厂场存煤、已到港及二港存煤量）天数接近 30 天日均耗煤量计。

四、蓝色（正常状态）

（一）燃煤电厂存煤量大于等于 15 天。

（二）天然气电厂日可用气量大于等于 1.5 立方米/千瓦。

（三）水电厂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且高于等于 50% 以上可调水位（指死水位以上到正常蓄水位之间的水位）。

五、黄色（警戒状态）

（一）燃煤电厂存煤量大于等于 7 天，小于 15 天。

（二）天然气电厂日可用气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米/千瓦，小于 1.5 立方米/千瓦。

(三) 水电厂水库可调水位在 20% (含) -50% (不含) 之间, 或高于汛限水位但低于 5 年一遇洪水位。

#### 六、红色 (应急状态)

(一) 燃煤电厂存煤量小于 7 天。

(二) 天然气电厂日可用气量小于 1 立方米/千瓦。

(三) 水电厂水库可调水位低于 20%, 或高于汛限水位 5 年一遇洪水位。

七、统调燃煤电厂燃料存储水平为红色标示预警 (应急状态) 时, 省调度机构应视电网供需情况, 安排机组减出力或停机运行。

## 附件 3

### 浙江省统调电厂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考核办法

为加强省统调机组维护管理，提高机组可靠性，减少非计划停运，根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机组停运管理的通知》（发改电〔2021〕29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2〕42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浙江省统调电厂出力受阻和非计划停运考核办法》如下：

#### 一、非计划停运

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指统调电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机组不可用状态，主要包括：机组计划停运外的不可用（非电厂原因除外）、计划检修时间超过调度机构批准工期、备用机组未能按调度指令及时并网。

经省调批准，机组在负荷低谷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消缺，其消缺时间不计作非计划停运时间，若实际消缺时间超过省调批准的消缺时间，则超过部分计为非计划量停运时间。机组计划大修（A/B/C级检修）完工（未超过省调批准工期的时间）首次并网后发生第一次计划停运不计作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时间。

以统调电厂为单位，设定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次数和累计时间的最低标准。年度机组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以考核年

度内，同一统调电厂内所有机组的实际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除以机组台数确定。

（一）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次数

1.燃煤电厂、核电厂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次数为 1 次/台。

2.天然气电厂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次数为 2 次/台(套)。

3.水电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次数为 3 次/台。

（二）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时间

1.燃煤电厂、核电厂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为 72 小时/台。

2.天然气电厂年度允许非计划停运累计时间为 120 小时/台(套)。

3.水电年度允许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累计时间为 48 小时/台。

二、出力受阻

统调机组因燃料供应、机组缺陷、供热等原因长时间不能按核定出力发电的，参照非计划停运考核，按照受阻容量÷额定容量×受阻时间，计入非计划停运时间。

考虑机组长时间的计划检修影响电力供应，参照出力受阻考核，依据调度机构批准的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检修安排，统调燃煤机组计划检修时间在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免于考核；超过 10 天的，按机组额定出力×超过允许值小时数，计入非计划停运时间。

### 三、电厂出力受阻和非计划停运考核

考核年度内非计划停运时间机组超过允许值的，非计划停运机组额定出力×超过允许值小时数，进行中长期交易电量偏差考核，具体由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会同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执行。考核情况按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

## 附件 4

### 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信息报送制度

根据《关于改进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为及时有效掌握全省电力生产运行信息，特制定《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信息报送制度》如下。

#### 一、电力生产运行日常信息报送

省电力公司、统调发电企业、省天然气公司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均应于每周一15时之前（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15时），按对应附表格式填写生产运行周报表，统一在电力运行管理系统内报送。

二、出现特殊情况，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填写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传真到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非工作时间（含公休、节假日）应同时电话告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相关联系人。

三、在下列情况发生后，省电力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

（一）全省电力供需出现缺口，且缺口超过 100 万千瓦及以上（24 小时内）。

（二）省有序用电方案启动期间，省统调供电能力（含外购电力）临时变化超过（含）100 万千瓦及以上（12 小时内）。

（三）发生县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 50%以上，或市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 20%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2 小时内）。

（四）其他临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全省电力供需平衡、供用电秩序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12 小时内）。

四、在下列情况发生后，各统调电厂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

（一）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3 小时内）；

（二）电厂燃料（水位）进入黄色警戒状态区域（首次上报为 24 小时内，此后每天填报一次，直至恢复蓝色正常状态）。

（三）电厂燃料（水位）进入红色应急状态区域（首次上报为 6 小时内，此后每天填报一次，直至恢复蓝色正常状态）。

（四）其他临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电厂正常发电及安全生产的事件（6 小时内）。

五、在下列情况发生后，省天然气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

（一）全省日可供发电天然气量临时变化大于等于 300 万立方米（6 小时内）。

（二）其他临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省统调电厂天然气供应的事件（6 小时内）。

六、在下列情况发生后，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

（一）我省主要进煤港口和进煤铁路连续中断电煤装运 3

天及以上（首次上报为 6 小时内，此后每天填报一次，直至恢复正常电煤装运）。

（二）公司日进电煤量连续 5 天低于近期日消耗量（首次上报为 24 小时内，此后每天填报一次，直至日进煤量达到日消耗量）。

（三）其他临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省统调电厂电煤正常供应的事件（6 小时）。

- 附表：
- 1.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生产情况周报表
  - 2.浙江省统调水电厂生产情况周报表
  - 3.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生产情况周报表
  - 4.浙江省统调天然气电厂生产情况周报表
  - 5.浙江省天然气情况周报表
  - 6.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周报表
  - 7.浙江省电网运行情况周报表
  - 8.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特殊事件报告表（一）
  - 9.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特殊事件报告表（二）



## 附件 5

# 浙江省电力生产运行年度考核制度

根据《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985 号）要求，特制定《浙江省电力生产年度考核制度》如下：

### 一、考核方式和要求

按上述燃料（水位）预警、机组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和日常信息报送的要求，对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各发电分公司和省统调电厂实行年度考核（上年 12 月至次年 11 月止为一考核年度）。考核以年度 100 分为基数，按规定实行加减分，年终统计公布。

### 二、燃料保障考核

（一）除水电厂外，全年燃料均处于正常状态（蓝色），一次性加 20 分。

（二）除水电厂外，燃料处于警戒状态（黄色），累计 7 天为 1 周期，每个周期扣 3 分。

（三）除水电厂外，燃料处于应急状态（红色），累计 7 天为 1 周期，每个周期扣 5 分。

（四）若因燃料不足，导致减出力和停机的，按其实际影响出力值参照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考核同等扣减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燃气发电机组若因燃料不足处于应急状

态（红色）超过4个周期的，我委将书面建议省物价部门按比例相应扣减相关电厂的月度容量费用。

### 三、非计划停运考核

（一）考核年度内未发生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的，一次性奖励20分。

（二）考核年度内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累计次数超过允许值的，每次扣减5分。

（三）考核年度内非中长期交易电量停运累计时间超过允许值的，一次性扣减10分。

### 四、电力生产运行日常信息报送考核

（一）考核年度内，均按规定填写并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和信息的，一次性加15分。

（二）漏报、迟报或不按规定填写周报表，扣2分/次；漏报、迟报或不按规定填写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扣5分/次；故意瞒报特殊事件报告表，一经查实扣15分/次。

### 五、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执行考核

（一）年度双边交易外购电量完成率比中长期交易电量值增加不超过10%，加10分；超过10%，每1个百分点扣2分。

因电力供需变化等实际原因，临时增加的年度双边交易外购电量超过10%，报经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同意后，不计入偏差考核。

（二）统调燃煤机组（自备机组除外）和天然气机组的

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完成率基本相当，偏差率不超过 $\pm 2\%$ ，加 20 分，在此基础上偏差率再每缩小 0.5 个百分点，加 10 分；偏差率超过 $\pm 2\%$ ，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扣 10 分。

（三）擅自变更调整电厂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一经查实，扣 20 分/次。

## 六、机组非停次数限制

（一）统调燃煤机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确定为优秀等次：全厂机组台数小于等于 3 台，考核周期内出现 1 次及以上非停的；全厂机组台数大于 3 台，考核周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非停的。

（二）统调燃气机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确定为优秀等次：全厂机组台数小于等于 3 台，考核周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非停的；全厂机组台数大于 3 台的，考核周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非停的。

## 七、考核结果运用

每年年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根据当年度考核总分情况，确定优秀（100 分以上）、合格（60-100 分）和不合格单位（60 分以下），按照电力行业信用体系规定，对相应的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改委、省委、省政府、国家电网公司及相关中央发电集团，建议相关上级单位予以相应的表彰和处理。